

附件

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

(表1)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件)				撤销行政许可数量 (件)	法制审核数量(件)		备注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1	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						

说明:

1. 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、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、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进行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”“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3. 行政执法机关的下属单位的执法数据在表中依次填写(下属单位包括:本行政执法机关垂直管理的分支机构,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,主管的依法授权具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,依法委托的组织,主管的其他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机构,下同)。

(表2)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简易程序数 量(件)	一般程序数 量(件)	法制审核数量(件)		涉嫌犯罪移送案 件数量(件)	司法机关受理案 件数量(件)			
		警告	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 、没收非法财 物	暂扣许可证 件	降低资质 等级	吊销许可 证件	限制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 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 处罚	合计	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				
1	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
 1. 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法制审核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 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 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计入一件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、通报批评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 5. 警告行政处罚，属于要式行政行为，必须作出并送达书面处罚决定书。口头警告属于一般的批评教育，不具有强制力，不属于行政处罚。
 6. 乡镇（街道）受委托实施的行政处罚（如应急、消防、道路交通安全委托执法事项）应以委托单位名称作出，计入对应栏目。

(表3)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(件)				合计	法制审核数量 (件)	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1	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	0	0	0	0	0	0	0
合计								

说明：
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扣押财物”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法制审核数量。

(表4) 行政强制执行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合计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法制审核数量 (件)	
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
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		
1	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										

说明：
 1. 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，以及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予以法制审核的数量。
 2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等。
 3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(表5) 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实施数量				法制审核数量(件)		备注
		行政收费		土地征收	其他行政征收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		金额(万元)	数量(件)					
1	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	0	0	0	0	0		
合计								

说明: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实施数量。(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,不列入统计范围)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,以政府正式推文为准。

(表6) 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(件)	法制审核数量(件)		备注
			审核数量	纠错数量	
1	重庆市綦江区审计局	0	0	0	
合计					

说明：
统计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(表7)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	备注
1	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	1	
2	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1	
3	綦江区财政局	1	
4	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	1	
5	綦江区交通局	1	
6	綦江区应急管理局	1	
7	綦江区民政局	1	
8	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1	
9	重庆市綦江区工商业联合会	1	
10	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	1	
11	綦江区中峰镇人民政府	1	
12	綦江区打通镇人民政府	1	
13	綦江区扶欢镇人民政府	1	
14	綦江区永新镇人民政府	1	
15	綦江区妇幼保健院	1	
16	綦江区人民医院	1	
17	綦江区通惠小学	1	
18	綦江区古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1	
19	重庆南州旅游开发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	1	
20	重庆市渝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1	
21	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1	
22	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1	
23	綦江中学	1	
24	重庆市綦江区畅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1	
25	重庆亲山盛州置业有限公司	1	
26	綦江交通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	1	
	合计	26	

说明:
统计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期间开展的行政检查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